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關係人聯絡電話		
年 班	(父)家中：	手機：	辦公室：
姓 名	(母)家中：	手機：	辦公室：
	()家中：	手機：	辦公室：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導 師	體 育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申 請 攜 帶 行 動 載 具 到 校 注 意 事 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學務處平時也將會不定期進行抽查。
- 三、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達兩次者，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 四、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須經由父母於一星期之內至學務處領回。
- 五、校園內備有三支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此外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學務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
- 六、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且避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